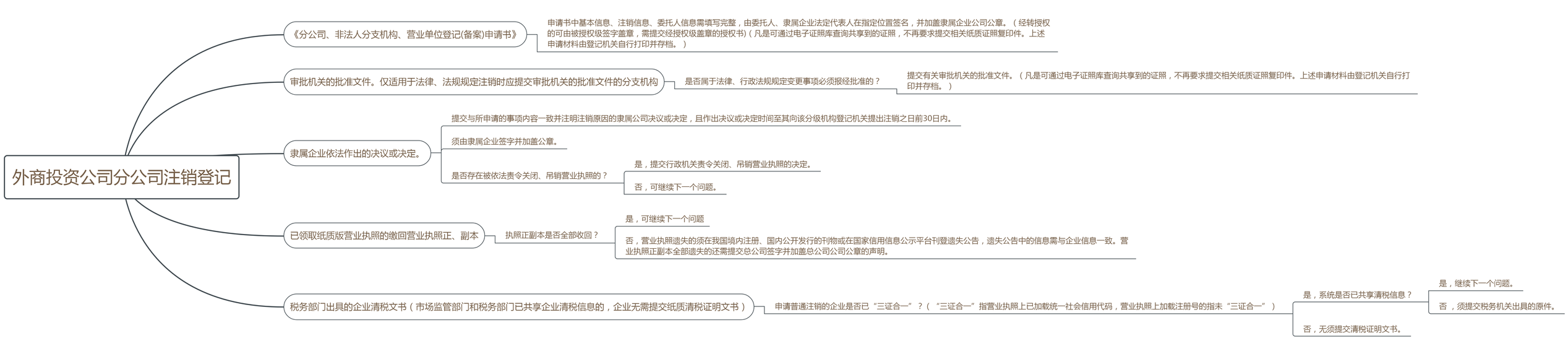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中基本信息、注销信息、委托人信息需填写完整，由委托人、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指定位置签名，并加盖隶属企业公司公章。（经转授权的可由被授权级签字盖章，需提交经授权级盖章的授权书）（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时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的分支机构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提交与所申请的事项内容一致并注明注销原因的隶属公司决议或决定，且作出决议或决定时间至其向该分级机构登记机关提出注销之日前30日内。
须由隶属企业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否存在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
是，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需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需提交总公司签字并加盖总公司公司公章的声明。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申请普通注销的企业是否已“三证合一”？（“三证合一”指营业执照上已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上加载注册号的指未“三证合一”）
是，系统是否已共享清税信息？
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须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原件。
否，无须提交清税证明文书。